

平 顶 山 市 司 法 局

信息专刊

第 21 期（总第 42 期）

市司法局

2021 年 11 月 25 日

石龙区司法局组织帮扶康洼社区开展 消费扶贫促增收活动

为切实抓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促进社区经济增收，营造党员干部带头消费、社会各界踊跃参与的良好氛围，2021 年 11 月 9 日，帮扶的主责单位石龙区司法局组织党员干部在康洼社区村部院内举办消费扶贫活动。

司法局局长张晓伟带头，帮扶责任人、社区党员干部、社区居民纷纷参与到活动中来，积极购买康洼社区滕康种养殖经济合作社种植的富硒蜜薯。

蜜薯富含蛋白质、淀粉、果胶、纤维素、氨基酸、维生素及多种矿物质，有着“长寿食品”“小人参”之美誉，具有抗癌、保护心脏，预防肺气肿、糖尿病、减肥等功效，已成为大多数人们喜爱的餐桌新宠。司法局帮扶康洼社区科学种植农作物，把促进农民增收致富作为工作重点，通过土地流转和农业结构调整等形式，大力发展种植业，该种植基地

种植有柿树、花生、蜜薯等特色农产品，有效增加了社区居民的收入。

此次消费扶贫活动现场共销售蜜薯 300 公斤，促进了社区消费扶贫工作的开展，促进了社区经济发展。